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福旗院長

紀錄：潘亨足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通知(107.02.07 屏科大學字第 1071100073 號函)：有關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薦送作業，請各系/所/學程惠予辦理票選作業，並請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前將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優良導師推薦表及事蹟表送至學院(107.02.14 mail 寄送)，俾便辦理後續薦送作業。

二、有期限公文請各系所教師須提早簽核辦理，避免緊急請院裡處理！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序	提 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一	擬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博士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程序審核，指導教授、系所主管若為同一人，應迴避。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如附件 6。	已公告於農學院網站上。並業經 106.12.18 簽請教務處核定在案。
二	本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擬辦：自 107 年度起適用。 一、「第二條第二項：...IF 依發表(含已接受)當年度為計算基準。」，刪除(含已接受)，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本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如附件 7。	通過修訂要點已公告於農學院網站上。
三	修訂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特色實驗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8。	本院熱農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送校級行政會議討論中。

	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提請討論。	三、修正後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如附件 9。 四、修正後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如附件 10。	
--	-----------------------------	--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訂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及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法規小組會議建議辦理。
- 二、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擬修訂草案如附件一。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一	本院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訂定本要點。	本院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訂定本要點。	無修正
二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為三二部分，4550%金額為一般補助型，依公式分配支應各系所；另 3530% 50%金額為競爭及特色型，開放本院各單位(系、所)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學生事務研究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另20%為院保留經費，提供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為二部分，50%金額為一般補助型，依公式分配支應各系所；另50%金額為競爭及特色型，開放本院各系所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學生事務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以系為單位)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符合實務需求。
三	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40%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30%，依比例分配。(附件1)	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40%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30%，依比例分配。(附件1)	無修正。
四	競爭及特色型經費分配原則：	競爭及特色型經費分配原則：	刪除以符合實際情況。

	(一)教學設備優先：1.院共通之基礎課程(必修)教學設備。1.2.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昇本校校譽之課程。2.3.系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 (二)配合學院發展方向，集中經費建立特色實驗室，以發揮本院系所特色。 (二)(二)每系所各單位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申請補助 100 萬元以上設備者，應編列系所配合款。 (四)前一年申請獲准單項金額達 80 萬以上者，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80 萬以上金額之項目，俾使其他系所有機會獲得補助。 (五)(四)以個人研究提出申請者 3 年內不得再申請，由系所整合發展方向提出申請者無年限限制，唯不得重複申請。 (六)(五)(三)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 (七)(六)(四)獲補助之實驗室應於隔年提出成果報告，並應積極配合	(一)教學設備優先：1.院共通之基礎課程(必修)教學設備。2.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昇本校校譽之課程。3.系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 (二)配合學院發展方向，集中經費建立特色實驗室，以發揮本院系所特色。 (三)每系所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申請補助 100 萬元以上設備者，應編列系所配合款。 (四)前一年申請獲准單項金額達 80 萬以上者，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80 萬以上金額之項目，俾使其他系所有機會獲得補助。 (五)以個人研究提出申請者 3 年內不得再申請，由系所整合發展方向提出申請者無年限限制。 (六)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 (七)獲補助之實驗室應於隔年提出成果報告，並應積極配合接待外賓參	特色實驗室若有需求建請專簽請求鈞長補助。 刪除以符合各系實際預算情況。 文字刪除以符合實際情況。 文字刪除，以符合實際情況。 文字保留，提供審議之理由依據。 文字及條文順修正，並提供審議之參考資料。
--	--	---	---

	接待外賓參觀各 單位近五年研發 績效，如實務應用 績效、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專 書、技術報告、專 利、技術轉移及各 項研究計畫。	觀。	
五	各申請案教師研提申請 競爭型經費補助，應先 經過該系、所務會議通 過後，檢附會議紀錄、 保管組提供近三年採購 的儀器設備清單，及近 五年的研發績效清單始 得提出申請；未備妥上 述資料者不予受理申 請。		新增條文以提供 審議之理由依據。
六	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 緊急需求申請通過金額 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 則。		新增條文，以符合 實際情況。
五 七	當年度所有申請案(附 件 2-1 及附件 2-2)由院 長及副院長遴聘本院 公正、資深之教授 5 至 7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 查之。審查原則依據本 要點第四條點及第六點 規定。	當年度所有申請案(附件 2)由院長及副院長遴聘 本院公正、資深之教授 5 至 7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 審查之。審查原則依據 本要點第四條規定。	文字及條文順序 修正，以符合實際 情況。
六 八	凡獲競爭型及保留型經 費補助案(緊急需求案 除外)單位，申請人、單 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一個月內，須提出一份 成果報告(附件 3)，以供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 審議委員會日後補助之 參考。獲補助單位應積 極配合接待外賓參觀， 以及提供院公告重要研 究成果說明。	申請人、單位應於會計 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 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附 件 3)，以供經費審議委 員會日後補助之參考。	提升經費執行績 效及條文順序修 正。
七	各系所單位應就核定之	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	文字簡化及條文

九	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 設備請購率、決標率及執行率 設備採購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定通知後兩個月內應辦妥採購申請，逾時未申請得收回另作其他處置，及連同各項設備標餘款由農學院收回統籌運用， 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	經費妥善分配應用於教學與研究，設備請購率、決標率及執行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逾時未申請標餘款由農學院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	順序修正。
六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順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食安所

案由：擬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如附件二。

二、建議修改第十條，如下：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十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陳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三、擬辦：通過後實施，日後修正依規定送各級會議審議。

決議：參照生技系，「陳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其餘照案通過，予以核備。修正規定如附件三。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40)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草案)

經 92.01.21 農學院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5.02.22 農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2.25 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0.05.24 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0.05.24 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1.01.02 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1.04.25 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3.05.12 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院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訂定本要點。

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為三部分，45%金額為一般補助型，依公式分配支應各系所；35%金額為競爭型，開放本院各單位（系、所）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另 20%為院保留經費，提供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

三、一般補助型以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 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依比例分配。（附件 1）。

四、競爭型經費分配原則：

- （一）教學設備優先：~~1.院共通之基礎課程(必修)教學設備。~~~~1.2.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升本校校譽之課程。~~~~2.3.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
- （二）各單位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
- （三）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
- （四）各單位近五年研發績效，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及各項研究計畫。

五、各單位申請案教師研提申請競爭型經費補助，應先經過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保管組提供近三年採購的儀器設備清單，及近五年的研發績效清單始得提出申請；未備妥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

六、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七、當年度所有申請案（附件 2-1 及附件 2-2）由院長及副院長遴聘本院公正、資深之教授 5 至 7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原則依據本要點第四條點及第六點規定。

八、凡獲競爭型及保留型經費補助案(緊急需求案除外)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一個月內，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附件 3)，以供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審議委員會日後補助之參考。獲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接待外賓參觀，以及提供法院公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

九、各單位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設備採購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定通知後兩個月內應辦妥採購申請，逾時未申請得收回，連同各項設備標餘款由農學院統籌運用。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的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_____年度 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

一般補助型分配表

系別及代碼	加權後 學生總數	系所教師執 行計畫人均 金額	各系所基本分配 之金額 $= \text{農學院總經費} \times 45\% \times 30\% \div \text{本院總系所數}$	依學生人數比例 分配之金額 $= \text{農學院總經費} \times 45\% \times 40\% \times (\text{各系學生總數} \div \text{院學生總數} \div \text{加權})$	依計畫經費比例 分配之金額 $= \text{農學院總經費} \times 45\% \times 30\% \times (\text{各單位人均金額} \div \text{全院人均金額})$	總 計
農園生產系(11)						
森林系(12)						
水產養殖系(13)						
生物科技系(18)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19)						
生物資源博士班(2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26)						
植物醫學系(27)						
食品科學系(36)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46)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28)						
總 計						

說明：

- 一、各系所班級數之統計，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學士班以實際班級數計算之，碩士班班級數以 2 班、博士班班級數以 4 班為上限。
- 二、各系所學生人數之統計，依據教務處網站公布之全校各系人數統計表計算之，唯碩士班學生 1 人以大學部學生 2 人計算，博士班學生 1 人以大學部學生 3 人計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_____ 年度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申請表
競爭型

一、申請單位					
二、申請人					
三、申請儀器設備名稱					
四、申請補助額度					
五、院補助款配合原則	(一) 本教學設備為： ☒ 1. 院共通之基礎課程(必修)教學設備。 ☐ 1.2. 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升本校校譽之課程。 ☐ 2.3. 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 (二) 各單位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 (三) 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 (四) 各單位近五年研發績效，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及各項研究計畫。 (五) 申請時須檢附保管組提供之各單位近三年採購的儀器設備清單。 (六) 申請時須檢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之會議紀錄。				
六、儀器可配合之課程 (請一一詳列)	課程名稱	開設系級	開設學期	修別	修課人數
七、請說明擬請購儀器對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之預期效益之貢獻					
八、本系所申請人前三年申請通過之設備及經費(檢附保管組佐證)	年度	儀器設備名稱	經費		
	年度		元		
	年度		元		
	年度		元		
九、審查原則	(一) 教學設備優先：1.院共通之基礎課程(必修)教學設備。2.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升本校校譽之課程。3.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 (二) 各單位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150萬元為原則。 (三) 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 (四) 各單位近五年研發績效，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及各項研究計畫。 (五) 申請時須檢附保管組提供之各單位近三年採購的儀器設備清單。 (六) 申請時須檢附系所務或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之會議紀錄。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____ 年度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申請表

院保留型

一、申請單位					
二、申請人					
三、申請儀器設備名稱					
四、申請補助額度					
五、院補助款配合原則	新進教師、協助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通過 金額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六、儀器可配合之課程 (請一一詳列)	課程名稱	開設系級	開設學期	修別	修課人數
七、請說明擬請購儀器 對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之預期效益之貢獻					
八、審查原則	新進教師、協助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通過 金額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
執行成果報告(草案)

補助金額：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主管：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成果 自評表(草案)

請就執行內容與原申請內容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執行成果之教學、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應用參考價值及重大發現）或其他產出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述估。

1.請就執行所達成之教學成效及教學創新，簡要說明作一綜合評估(請簡述教學成效內容，300-500 字為限，並請提供佐證照片)。

項目		量化/質化說明		
一	教學目標	1.	☐ 達成，原因說明： ☐ 未達成，原因說明：	
		2.	☐ 達成，原因說明： ☐ 未達成，原因說明：	
		3.	☐ 達成，原因說明： ☐ 未達成，原因說明：	
二	配合課程	1.科目名稱：	學生人數	
		2.科目名稱：	學生人數	
		3.科目名稱：	學生人數	
三	教育訓練	1.教育訓練名稱：	學生人數	
		2.教育訓練名稱：	學生人數	
		3.教育訓練名稱：	學生人數	
四	教材	1.教材名稱：請附佐證資料		
		2.教材名稱：請附佐證資料		
		3.教材名稱：請附佐證資料		
五	其他創新教學成果			
六	活動相片	相片：	相片：	
		說明：	說明：	
		相片：	相片：	
		說明：	說明：	
		相片：	相片：	
		說明：	說明：	

2.執行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已發表☐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洽談中

☐無

其他：(以 200 字為限)

3.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執行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300-500 字為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

衍生研發成果 推廣資料表(草案)

日期： 年 月 日

農學院儀器設備 重點補助經費	申請人： 補助金額：
成果名稱	(中文)
	(英文)
成果發明人(創作人)	
技術說明	(中文)(200-500字)
	(英文)(200-500字)
產業別	
技術/產品應用範圍	
技術移轉可行性 及預期效益	

註：本項研發成果若尚未申請專利，請勿揭露可申請專利之主要內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

執行成果彙整表(草案)

申請人：			補助金額：				
補助內容：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篇	請附期刊資訊。	
		研討會論文					
		專書			本	請附專書資訊。	
		專書論文			章	請附專書論文資訊。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件	請附佐證資料，如申請案號。
				已獲得			請附佐證資料，如獲證案號。
			新型/設計專利				請附佐證資料。
		商標權					請附佐證資料。
		營業秘密					請附佐證資料。
		著作權					請附佐證資料。
		品種權					請附佐證資料。
		其他					請附佐證資料。
		技術移轉	件數				件
	收入			千元	請註明合約金額。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篇	請附期刊資訊。
			研討會論文				
			專書			本	請附專書資訊。
			專書論文			章	請附專書論文資訊。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件	請附佐證資料，如申請案號。
				已獲得			請附佐證資料，如獲證案號。
			新型/設計專利				請附佐證資料。
		商標權					請附佐證資料。

		營業秘密			請附佐證資料。
		著作權			請附佐證資料。
		品種權			請附佐證資料。
		其他			請附佐證資料。
	技術移轉	件數		件	
		收入		千元	請註明合約金額。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人次	
		碩士生			
		博士生			
		博士後研究員			
		專任助理			
	非本國籍	大專生			
		碩士生			
		博士生			
		博士後研究員			
		專任助理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107.02.0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所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凡本校四技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研生甄選。另經碩士班甄試錄取本所碩士班之學生並完成報到者，可於報到時至該學期(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成為本所預研生。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錄取本所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於第一學期辦理。
- 三、本所成立「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委員，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尚未經本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 1.申請表。
 - 2.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3.自傳(至少 500 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4.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5.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紀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二)業經本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 1.申請表。
 - 2.碩士班甄試錄取通知單
- 五、甄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之
- 六、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學生取得本所預研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或辦理休學之情形者，取消其預研生資格。
- 八、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7.02.0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2.26 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所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凡本校四技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研生甄選。另經碩士班甄試錄取本所碩士班之學生並完成報到者，可於報到時至該學期(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成為本所預研生。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錄取本所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於第一學期辦理。
- 三、本所成立「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委員，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尚未經本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 1.申請表。
 - 2.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3.自傳(至少 500 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4.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5.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紀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二)業經本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 1.申請表。
 - 2.碩士班甄試錄取通知單。
- 五、甄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之。
- 六、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學生取得本所預研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或辦理休學之情形者，取消其預研生資格。
- 八、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